证券代码: 836291 证券简称: 红宇股份 主办券商: 开源证券

浙江红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、信息,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、报送或披 露的资料、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不得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(一) 机构信息

公司拟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2024年年度的审计机 构。

1. 基本信息

会计师事务所名称: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成立日期: 2013年11月4日

组织形式: 特殊普通合伙

注册地址: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

首席合伙人:李尊农

2022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: 170 人

2022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: 839 人

2022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: 463 人

2022 年收入总额(经审计): 184,514.90 万元

2022 年审计业务收入(经审计): 135,088.59 万元

2022 年证券业务收入(经审计): 32,011.50 万元

2022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: 115家

2022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: 496 家

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:

行业代码	行业门类
С	制造业
I	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
F	批发和零售业
K	房地产业
Е	建筑业

2022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:

行业代码	行业门类
С	制造业
I	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
M	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
L	租赁和商务服务业
F	批发和零售业

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: 14,809.90 万元

2022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: 7,511.90 万元

2022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: 76 家

2022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: 198家

2. 投资者保护能力

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: 13,602.43万元

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: 1,200.00万元

近三年(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)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。

己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。

3. 诚信记录

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近三年(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)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、行政处罚1次、监督管理措施12次、自律监管措施2次和纪律处分0次。

3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(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)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4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29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4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。

(二)项目信息

1. 基本信息

项目合伙人:许剑辉,2001年取得注册会计师资质,自2004年一直从事上市公司审计等证券服务业务至今,先后为中裕软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871694)和无锡鼎邦换热设备股份有限公司(872931)的 IPO 审计,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600522)、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601218)、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(600149)等上市公司年度审计及内控审计提供服务。无事务所外兼职情况。

签字注册会计师:李星辰,2019年取得注册会计师资质,自2015年起一直从事上市公司审计等证券服务业务至今,先后为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600522)、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(600149)等上市公司年度审计及内控审计提供服务。无事务所外兼职情况。

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:赵国超,中国注册会计师,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13 年; 2009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,2023 年开始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,近三年来为云鼎科技(000409.SZ)、国拓科技(872810.NQ)等上市公司提供年度审计及内控审计服务。无事务所外兼职情况。

2. 诚信记录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(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)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,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,受到证券交易场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3. 独立性

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及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。

4. 审计收费

本期(2024)年审计收费16万元,其中年报审计收费未确定。

上期(2023)年审计收费 16 万元,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6 万元。

审计费用以行业标准和市场价格为基础,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,并在综合考虑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、需要投入专业技术程序及参与审计工作员工级别、经验和投入时间等因素上与公司友好协商确定。

二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(一) 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2年4月22日,公司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《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3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,表决通过该议案。

(二) 生效日期

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浙江红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红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4日